

三、統計分析

(一) 承保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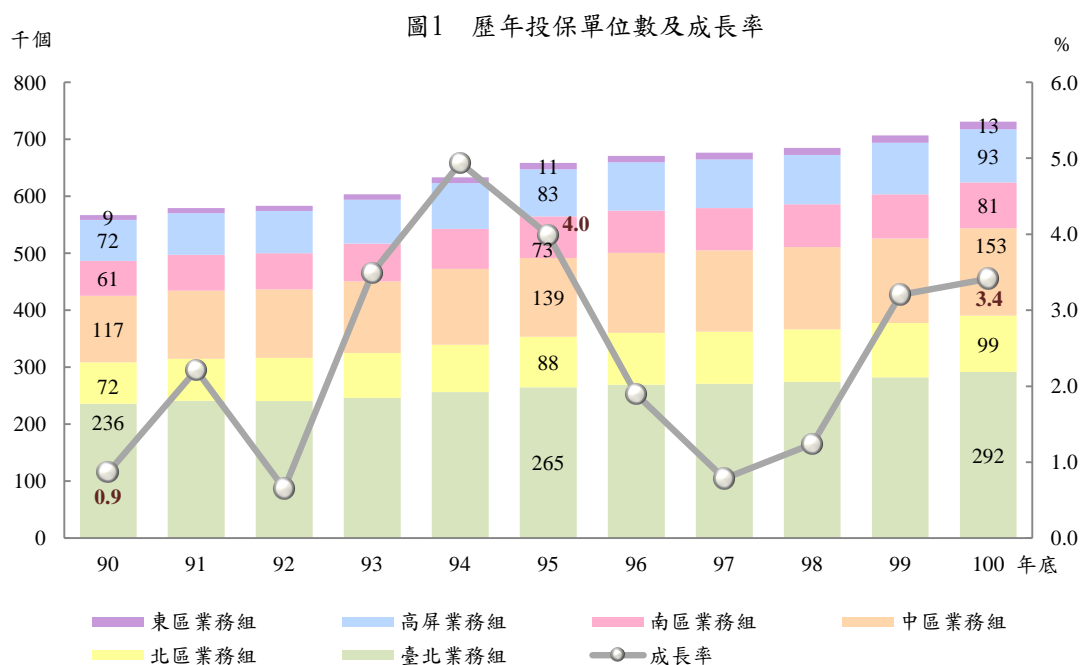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係以全體居民為保險對象，一律強制投保，透過自助互助的精神與功能，使個人健康福祉得以妥適照護。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分為 6 大類，每一類別的投保金額、保險費負擔比率及保險費計算方式皆有差異。被保險人所屬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團體或指定單位應負責辦理被保險人及眷屬的投退保等異動手續。

1. 投保單位

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以東區業務組 4.3% 最多，臺北業務組 2.1% 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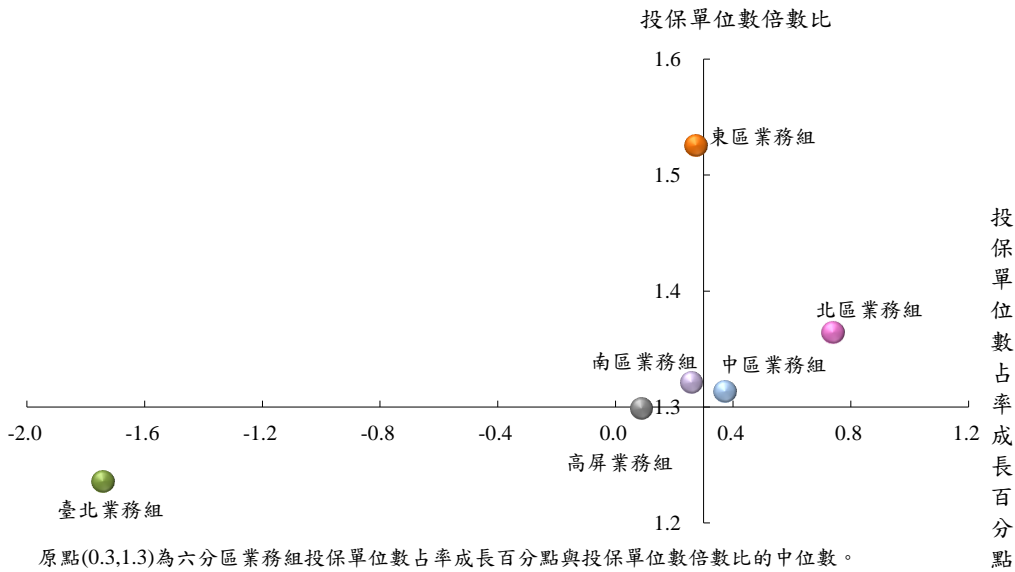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底投保單位數計 730,720 個，較上年增加 24,121 個，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 2.6%。

按業務組別分，以臺北業務組 39.9% 最多；其次為中區業務組 21.0%；北區業務組 13.5%；高屏業務組 12.8%；南區業務組 11.0%；東區業務組 1.8% 最少。



按業務組別觀察投保單位數成長與占率變動，近 10 年各區業務組之單位數均呈正成長，而北區、中區、南區、高屏與東區占率均亦呈正成長，其中以北區業務組占率成長 0.7 個百分點最多；惟臺北業務組占率呈負成長減少 1.7 個百分點。

圖2 100年底 vs. 90年底投保單位數倍數比與占率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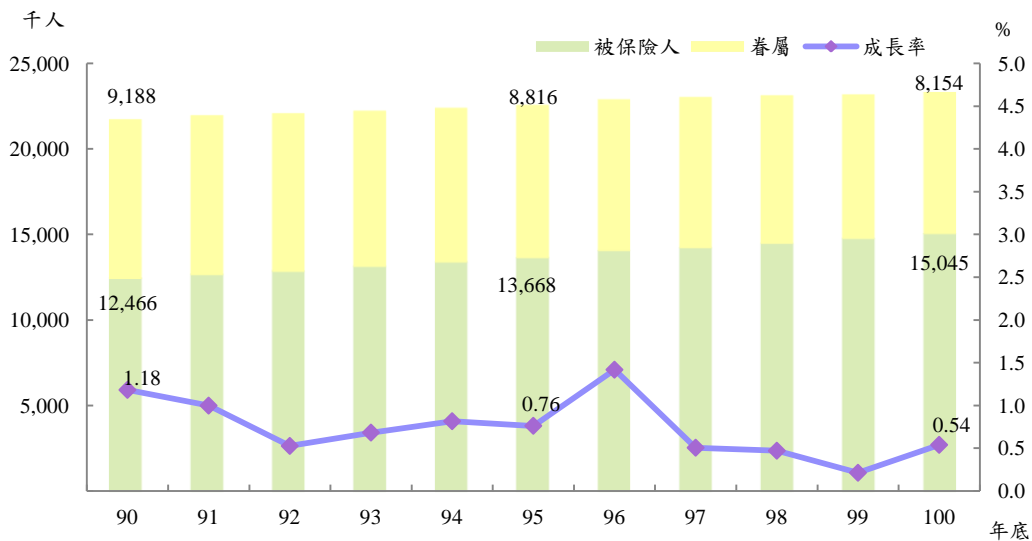
2. 保險對象

近 10 年結構變化，第 3 類減少，第 1、2、5、6 類增加。

全民健保的主要宗旨在增進全民健康與公平就醫，目前除監所收容人口外，餘均已納入保險體系。

100 年底保險對象人數為 23,199 千人，較上年增加 124 千人，10 年平均年增率 0.7%，其中被保險人較 90 年增加 2,579 千人或 20.7%，10 年平均年增率 1.9%，眷屬較 90 年減少 1,034 千人或 11.3%，平均年減率 1.2%。100 年底被保險人人口占率 64.9%，較 90 年增加 7.3%，平均依附投保眷屬人數則較 90 年減少 0.2 人。

圖3 歷年保險對象人數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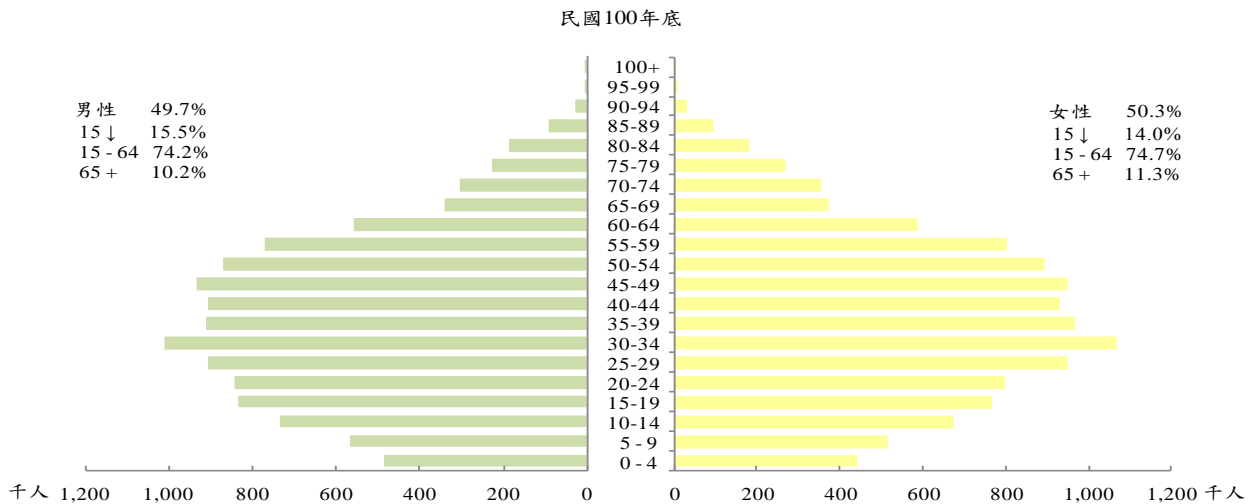


100 年底保險對象依性別分，男性為 11,529 千人（49.7%），較上年增加 53 千人，5 年平均年增率 0.3%，其中以 60-64 歲男性較 95 年增加 194 千人最多，55-59 歲男性增加 188 千人居次，而 5-9 歲男性則減少 163 千人，100 年底女性保險對象為 11,669 千人（50.3%），較上年增加 72 千人，近 5 年平均年增率 0.6%，其中以 60-64 歲女性較 95 年增加 204 千人最多，55-59 歲女性增加 200 千人居次，而 5-9 歲女性則減少 153 千人，另 100 年保險對象性比例為 98.8，5 年前為 99.9。

100 年底保險對象按年齡組別分，25 歲以下各組呈現男性多於女性，而 25 歲以上各組則呈現女性多於男性的現象。100 年底保險對象平均年齡 38.0 歲，較 90 年增加 4.4 歲，而繳納保險費的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 43.6 歲，較 90 年增加 1.6 歲。另 65 歲以上保險對象已達 250 萬人（10.8%），較 90 年增加 55 萬人，其中女性增加 38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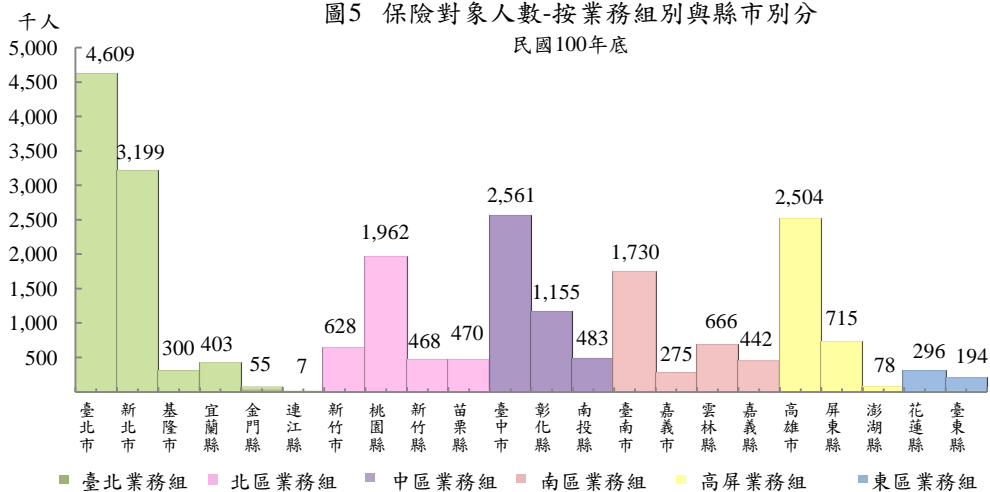
100 年底男性被保險人為 7,820 千人，女性被保險人為 7,225 千人，性比例為 108.2；男性眷屬為 3,710 千人，女性眷屬為 4,444 千人，性比例為 83.5。

圖4 保險對象人數—按年齡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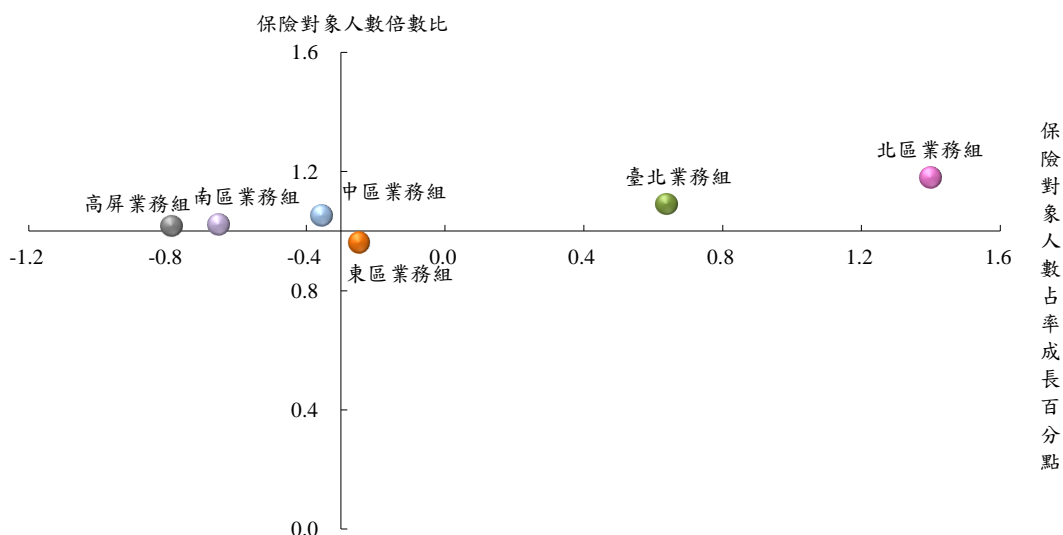
100 年底保險對象按縣市別分，以臺北市 4,609 千人（19.9%）最多，其次新北市 3,199 千人（13.8%），而連江縣 7 千人（0.0%）最少，若離島地區除外，則以臺東縣 194 千人（0.8%）最少，嘉義市 275 千人（1.2%）次之。

圖5 保險對象人數-按業務組別與縣市別分
民國100年底



100 年底保險對象按業務組別分，以臺北業務組 8,573 千人 (37.0%) 最多，其次中區業務組 4,199 千人 (18.1%)，而東區業務組 490 千人 (2.1%) 最少。相較於 90 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與占率變動，臺北業務組與北區業務組人數及占率均呈正成長，以北區業務組占率成長 1.4 個百分點最多；東區業務組、中區業務組、南區業務組與高屏業務組占率呈負成長，以高屏業務組占率減少 0.8 個百分點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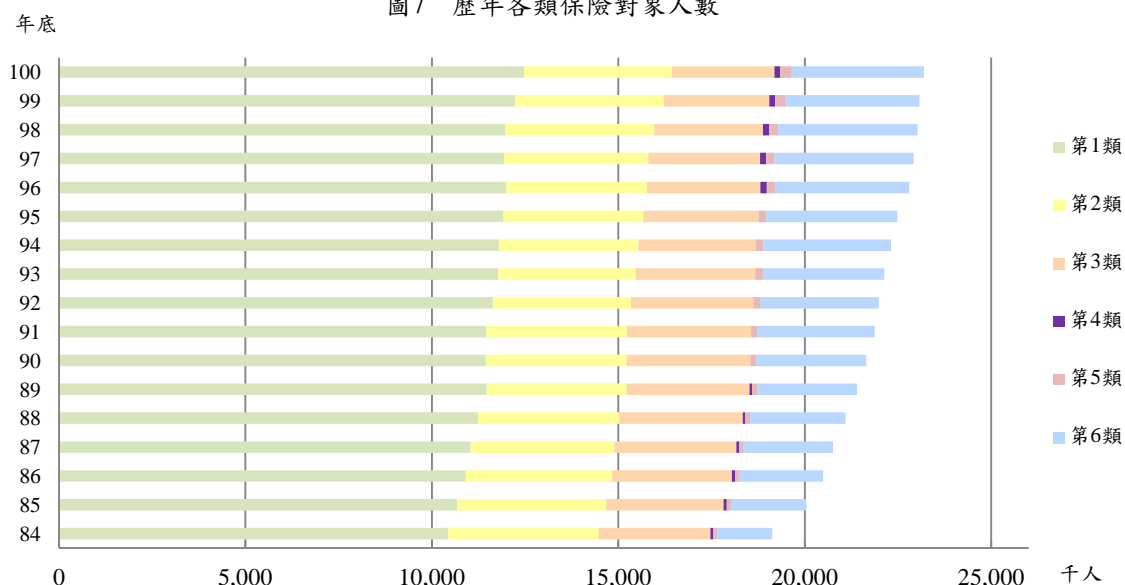
圖6 100年底 vs. 90年底保險對象人數倍數比與占率變動



原點(-0.3,1.0)為六分區業務組保險對象人數占率成長百分點與保險對象人數倍數比的中位數。

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經濟下滑，相較於 90 年，100 年以第 1 類保險對象人數最多占 53.8%，結構比增加 0.9 個百分點，第 2 類減少 0.3 個百分點，第 3 類減少 3.5 個百分點，而第 5、6 類保險對象結構比則分別增加 0.6 及 1.6 個百分點，弱勢族群比例上升。

圖7 歷年各類保險對象人數



註：90-95年第四類保險對象人數不予陳示。

3.投保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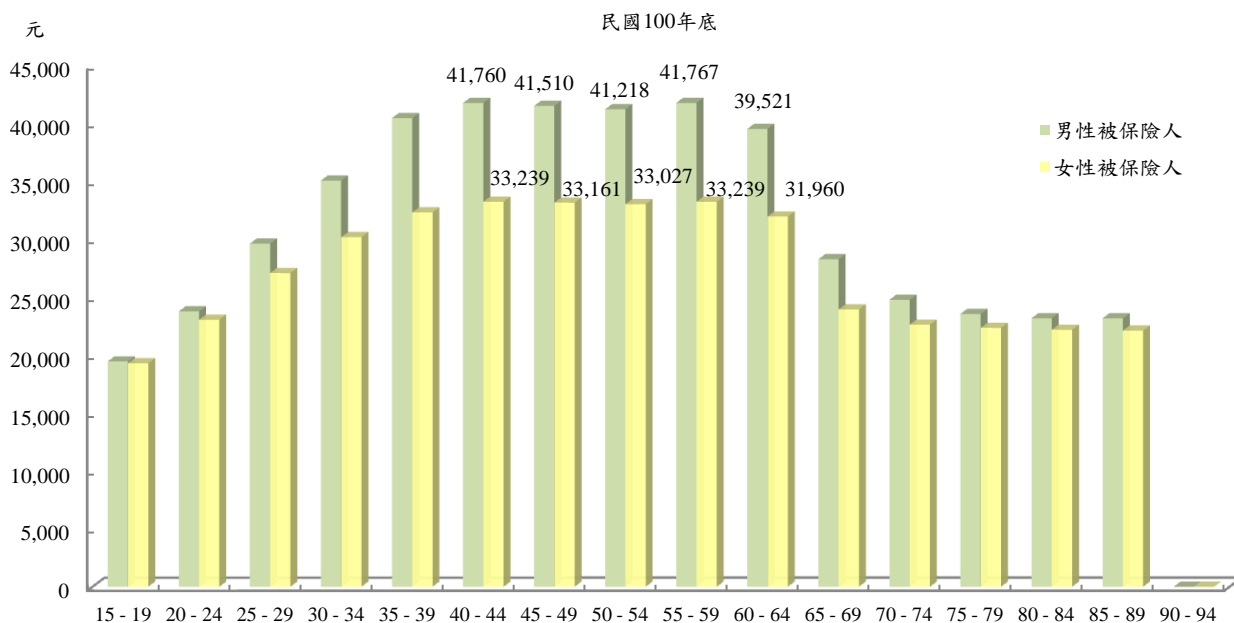
100 年底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3,505 元，10 年平均年增率 2.7%。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對投保金額低報者辦理查核專案，以符公平正義。

100 年底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3,505 元，第 1 類至第 3 類的平均投保金額分別為 38,348 元、26,884 元及 21,900 元，其中以第 1 類第 5 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70,709 元最高，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職人員或公職人員 57,758 元次之。第 4、5 類與第 6 類被保險人保險費分別為 1,376 元與 1,249 元。被保險人人數依投保金額分級觀察，投保金額 21,900 元者 3,374 千人(22.4%)最多，其次 17,880 元者有 1,569 千人(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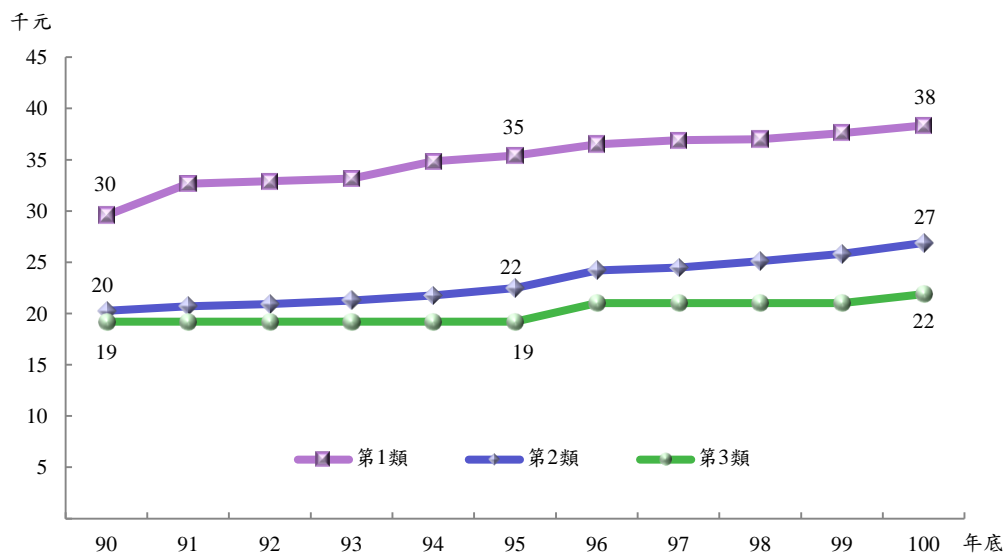
以性別與年齡別分析 100 年底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男性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6,653 元，其中以 55-59 歲平均投保金額 41,767 元為最高，次為 40-44 歲的 41,760 元。而女性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為 30,347 元，其中以 55-59 歲及 40-44 歲平均投保金額 33,239 元為最高，次為 45-49 歲的 33,161 元。

圖8 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按年齡性別分



以平均投保金額成長情形觀之，因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第 1 類較上年僅成長 2.0%，其中以第 5 目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最高達 7.5%；第 2 類較上年成長 4.2%，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為 2.9%；而第 3 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由 84 年底 16,501 元上升至 87 年底 19,200 元，96 年底調整為 21,000 元，100 年 4 月起再調整為 21,900 元。

圖9 歷年各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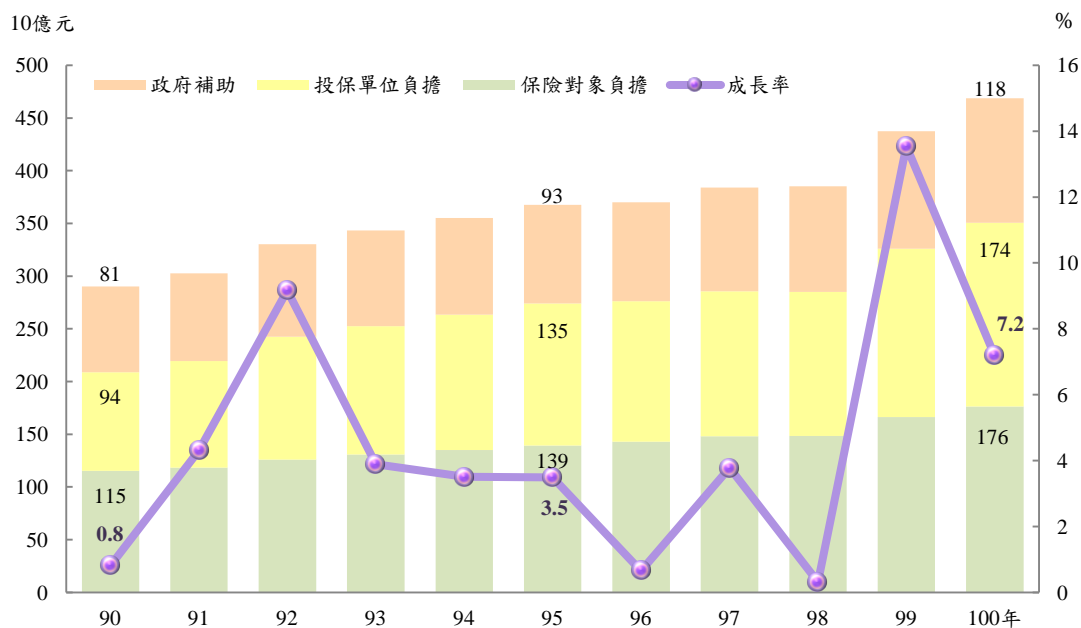


4. 應收保險費

近 10 年保險費負擔平均年增率，保險對象 4.3%，投保單位 6.4%，政府補助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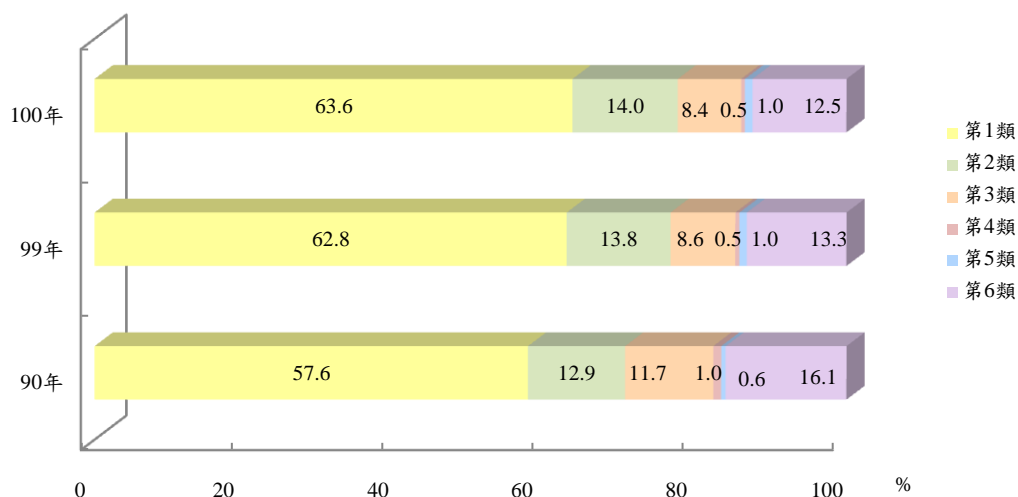
全民健保經費主要來自保險費收入，保險費的負擔比率因保險對象類別而有不同，其中第 4 類義務役軍人、替代役、第 5 類低收入戶和第 6 類無職業的榮民，保險費完全由政府補助。

圖10 歷年應收保險費及成長率



100年應收保險費共4,688億元，較上年增加314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4.9%，其中第1類較上年增加234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6.0%；第2類較上年增加52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5.8%；第3類較上年增加18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1.5%；第4類較上年減少0.3億元，10年平均年減率2.6%；第5類較上年增加4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10.4%；第6類較上年增加6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2.3%。

圖11 應收保險費百分比-按保險對象類目分



按來源別分，100年來自保險對象自付的保險費計1,765億元占37.6%，較上年增加101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4.3%；投保單位負擔1,742億元占37.2%，較上年增加147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6.4%；政府補助計1,182億元占25.2%，較上年增加67億元，10年平均年增率3.8%；其中中央政府補助800億元占17.1%；省市政府補助352億元占7.5%；縣市政府補助30億元占0.6%。

圖12 應收保險費-按來源別分

